

合同编号: WHCTJT-2021-11-0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威海建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未来科技园区项目 2#楼、3#楼、4#楼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未来科技园区项目 2#楼、3#楼、4#楼室内装饰设计。

2. 工程地点（合同履行地）：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北至成大路、东至金鸡大道与档案馆对望、南临逍遥河。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8176 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34 万 m^2 （实际需要装修设计面积以实际为准），不包含设备机房。。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设计服务范围

未来科技城 2#楼，3#楼，4#楼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108176 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34 万 m^2 （实际需要装修设计面积以实际为准），不包含设备机房。

2. 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范围内的室内硬装、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强电、暖通、给排水）。

工程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月。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月。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

2. 签约合同价格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2144500.00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本合同应缴增值税税率为 6%。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设计范围工程最终结算审定金额×投标综合费率（费率=投标报价金额/对应设计范围投资估算金额）；该费用包括单不限于设计人完成设计任务及相关工作的全部成本、报酬与税金等，实际设计费按该工程整个设计阶段服务质量评定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杜善忠。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蒲汝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设计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000762897280R

地 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电 话：0631-5315706

开户银行：威海商业银行顺通支行

账 号：68400201090000000113

时 间：2021 年 月 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0027232721066

地 址：

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13 号

电 话：0631-52886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威

海市中支行

账 号：1614028709200098425

时 间：2021 年 月 日